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镜湖区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芜湖市镜湖区建设，增强镜湖区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国“智慧城市”建设样板，就“智慧镜湖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镜湖”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8月20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

芜湖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下游，上世纪九十年代，芜湖市成为国家沿江开放城市。芜湖市域面积5988平方公里，2013年末户籍人口384.5万，其中市区面积1292平方公里，下辖4县4区，拥有2个国家级开发区，11个省级开发区。芜湖是安徽省域副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与省会合肥并称为安徽省“双核”城市。芜湖是沿江重点开放城市，长江流域区域中心和重要港口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合芜蚌自主创新试验区城市。

镜湖区作为芜湖市的中心城区、服务业的核心区，交通便捷、商业发达，科教文化资源富集，生活、娱乐、休闲设施配套完善，是全市经济、文化、信息、金融中心和中央商务区。全区现辖10个公共服务中心、1个街道办事处、60个社区居委会、12个村委会，常住人口约60万，区域面积121平方公里。享有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全国科普示范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家庭教

育工作示范区、全国社区服务先进单位、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安徽省教育强区等多项荣誉。201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2亿元，实现全区财政收入43.7亿元；全区实现一般预算收入28.2亿元，全区实现一般预算支出21.6亿元（含中央、省、市专项转移支付）。

因此，甲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镜湖”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是项目的指导、管理、投资主体，乙方是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主体。

（二）该项目计划五年内投入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以建设镜湖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城市宝”为核心，整合网上办事大厅、96365生活服务平台、市容管理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公共服务惠民平台，同步完成城市基础数据库及云计算中心、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顶层规划后，以具体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三）乙方拟按照甲方的“智慧镜湖”项目整体运营要求，与甲方授权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芜湖银江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智慧镜湖”整体规划建设运营并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共同推动智慧镜湖建设。

（四）甲方根据“智慧镜湖”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硬件保障、数据提供等，以确保智慧镜湖的顺利实施、建设。

（五）乙方以自身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优势，科学规划智慧镜湖各系统建设，务实推进“智慧镜湖”的建设，保障效益。

（六）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镜湖”项目的方向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七）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镜湖”项目是公司在安徽省签订的首个智慧城市总包框架协议，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进而辐射开拓全国市场，进一步加强华东地区的覆盖服务网络。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进一步推广智慧城市总包业务，

提升业务部署能力，通过全面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积累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增长和良好发展。

2、“智慧镜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品牌形象以及全国的同行业中知名度。项目的推进不仅能够改善当地的相关就业问题，也能吸引到相关的高新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智慧镜湖”项目的核心，是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技术手段，建设镜湖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城市宝”，整合当地政府公共服务惠民平台，实现全区向统一管理模式的转变，为执政者提供决策服务、为基层提供业务服务、为居民提供信息服务。综合服务的系统和平台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在智慧政务细分领域的深入挖掘市场应用，开辟细分领域业务增长点。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镜湖区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肆亿伍仟万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智慧镜湖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